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漢子

統計室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1972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武昌縣政府

類別

附件

按電請查報三十八年度建設部門統計彙報告案
查復並辦。

廳長

王士

稿擬稿

劉厚

張雲

周中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檔案

去文建秘廳字第

字第

1972

號

號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武昌縣政府王縣長：孫建字方 3303 號 辰冬代電 查

該縣為建設中心縣份對於統計工作亟即積極推行以

期配合行政而資示範此有辛巳年度建設部份統計

總報告着自勝利僑員之日起從事搜集資料務期

解三十五年一月起在案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期

切實辦理為要 縣長譚○○ 啟

湖北省政府建設



該縣為本省中心縣份其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
如有勝利復員之日起儘量搜集資料編報彙辦三十五年
度一月起至該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期切實查報相
互檢同原件還請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統計室



原件附還

裴昌貴 五十四
裴昌貴 五十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該部電請免報三十一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
可否照准在請

貴部核會還辦為荷

此致

統計室

建設廳

九

張子雲

劉子雲

附：建

(1972)

院文書件

第一科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四日

收到

為電請准予免報三十四年建設部門統計總報告由

附

件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武昌縣政府

別文

代電

縣建字第

三三零三

號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五月

二月

二日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鈞廳建一盛字第八八六號外條代電奉悉(二)自應

遵辦惟查本縣遠治未久關於三十四年度建設部門統計無從編送擬請鈞廳俯念情形

特殊准予免報(三)奉電前因理合電請鑒核示遵武昌縣縣長王通權辰冬縣建印

縣建字第 1972

校對游海舫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